

附件 1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标准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热爱家政工作，认真履行家政行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端正。

3.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4.乡村家政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5.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已登记注册），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者专业相一致。

6.申报专业应与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

7.同一评审年度不可申报同一个系列的两个职称。

8.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统一要求。